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吳炳勳
陳信志
邱玉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呂岱倫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訴訟代理人 胡修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71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聲請，固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然本件已於民國114年9月12日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自應續行訴訟。又本件原告係一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，且表示就應補繳訴訟費用欲合併計算乙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）。其次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3,508元

01 (即原告吳炳勳請求給付金額為416,808元、原告陳信志請
 02 求給付金額為565,785元、原告邱玉琴請求給付金額為480,9
 03 15元),尚應加計附表所示之利息380,276元,是本件原告
 04 請求給付之訴訟標的價額,應為1,843,784元,應徵收第一
 05 審裁判費23,145元,但參首揭規定,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
 06 費2/3即15,430元(計算式:23,145元×2/3=15,430元,元
 07 以下四捨五入),再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
 08 元,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715元(計算式:23,145元-1
 09 5,430元-2,000元=5,715元)。茲依首揭規定,限本件原
 10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,向本院繳納上開金額之裁判費,
 11 逾期未繳納,即駁回其等之訴,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家 寬

14 附表

1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16,808 元	109年 6月30 日	114年 6月15 日	(4+35 1/36 5)	5%	103,402.64 元
2	利息	565,785 元	109年 3月2 日	114年 6月15 日	(5+10 6/36 5)	5%	149,661.76 元
3	利息	480,915 元	109年 3月2 日	114年 6月15 日	(5+10 6/36 5)	5%	127,211.9元
小計							380,276.3元
總計							380,276元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 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

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樂秉勳